

中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中心支公司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充分运用保险保障机制提高对社会治安风险的防范化解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充分协商，决定签订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限1年，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保障对象

本保险保障对象是具有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户籍的常住人口及办理居住证的人口（见义勇为救助对象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区内有见义勇为的人员）。

二、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万，年度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000万，具体内容详见保险方案。

三、保险方案

保障内容	每人医疗责任限额（元）	每人每次伤亡责任限额（元）	责任赔偿限额（元）	保险责任简述 （具体内容详见保险方案）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	1万	6万	年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火灾爆炸救助	1万	6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拥挤踩踏救助	1万	6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在参加群众性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救助	1 万	6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由于下列列明的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风、龙卷风、飑线、沙尘暴、台风、热带风暴; (二)雷击、暴雨、洪水; (三)暴雪、冰雹、寒潮、雪崩; (四)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 (五)地面塌陷、地裂缝、突发性滑坡、崖崩、山体崩塌、泥石流; 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责任	1 万	6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溺水意外事故救助责任	1 万	6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溺水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	1 万	6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狂犬病及保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人身伤亡或医疗费用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责任保险	1 万	6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窨井盖事故救助责任	1 万	6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窨井盖缺失、沉降、破损等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含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	1 万	6 万	年累计赔偿限额 40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由于精神病人肇事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责任保险	0.5 万	1 万	年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因保险单中载明的野生动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责任保险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
意外事故救助责任险	0.5 万	1 万	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在保险期间内,具有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户籍的自然人居民(以下简称“户籍居民”)在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因下列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承担的对受伤户籍居民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拥挤、踩踏;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意外事故救助责任: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 万、每人每次医疗费用限额 0.5 万。
安置费用救助责任			年累计共享保额 40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安置费用救助责任:安置费用救助责任与应急费用补偿保险责任共享保额 40 万,年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限额 3 万。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安置费用救助责任与应急费用补偿保险责任共享保额 40 万,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限额 3 万。

四、服务方案**◇ 承保服务**

为更好的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乙方在承保服务上特作出如下承诺:

➤ 乙方保证按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保险单,并以最快速度送达,以保证该项目的风险得以转移;

➤ 乙方保证对保单相关事项提出的批改申请,及时出具批单;

➤ 乙方会在保险期间终止前 60 天及时发出续保通知,以保证风险保障不间断。

➤ 乙方承诺随时提供保险咨询服务。

◇ 承保流程

➤ 经投保人同意,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报价收集投保资料;

➤ 乙方整理投保资料并打印投保单及缴款通知书,交投保人盖章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拨付项目总保费,乙方在保费到账后出具保单。

◇ 理赔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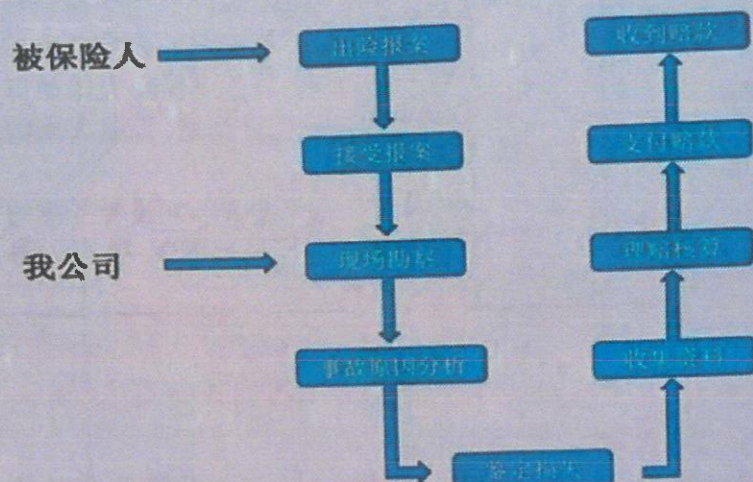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派理赔查勘人员前往勘查,并由服务专员进行跟踪服务。对事故责任明确、手续齐全、损失金额经双方确定达成赔偿协议后,乙方将尽快缮制赔案,并承诺在以最快的时效完成赔款支付。

◇ 理赔流程

➤ 拨打 24 小时报案电话 95500 向保险公司报案;

➤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开展核实案情以及必要的查勘;

理赔服务流程图：



◇ 其它承诺

➤ 上门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合同订立和批改等事宜，实行上门服务，在接到书面正式通知后，保证按时完成，并及时派专人送达。

➤ 开辟VIP绿色通道

乙方为贵单位投保人员开辟VIP绿色通道，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1) 专属服务机构

根据贵单位的行政区域所在地，指定最近的专属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对客户的所有服务负责。

(2) 专属服务人员

为确保能够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将派设置专属服务人员，负责提供日常保险咨询服务、协助客户在发生赔案后的手续的提供与整理，并负责日常业务的联系。

(3) 配备服务车辆

乙方专门为此项目配备了服务车辆，增加沟通效率，保证业务高效、顺畅。

(4) 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为平稳推进综治险业务，充分发挥保险防灾损功能，在宣传工作中不局限于社会治安保险方案的宣传，还要做好各种治安防范知识宣传。

五、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其提供相关的保险服务。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技术、财务及其他相关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中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开封中心支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